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(以下簡稱中科院)前身為 58 年成立之「中山科學研究院」，93 年改隸國防部軍備局，更名為「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」，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，主要業務為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，並以「提升國防科技能力，建立自主國防工業，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」為其設置目的。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69 億 9,235 萬 7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909 億 3,464 萬 4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 6 億 8,609 萬 8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1,737 萬 2 千元，營利事業所得稅 12 億 1,154 萬 3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55 億 1,489 萬 6 千元。謹就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### 四、中科院受政府捐助辦理「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」，允宜儘速就園區開發妥擬相關招商及營運管理等配套措施，俾降低開發及營運風險

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其他業務收入」科目就「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」開發案編列補助收入 7,625 萬元。按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核定中科院所提「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」開發建設計畫，總經費 68 億 5,903 萬元將由公共建設預算全額支應，該院同時要求<sup>1</sup>「未來園區完工營運後之維運費用，以及擴建或產能擴增等大額資本支出，均應以園區收益支應為原則。」鑑於園區開發及招商並非中科院主要任務與專業，為降低後續開發及營運風險，該院允宜儘早研擬招商、營運管理及提高收益等相關配套措施。經查：

#### (一)中科院將投入營運資金 11.1 億元辦理「中科院民雄院區」興建，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動土

---

<sup>1</sup> 行政院核復事項第 2 點要求：「未來園區完工營運後之維運費用，以及擴建或產能擴增等大額資本支出，均應以園區收益支應為原則，並另設管理報表紀錄園區收支，以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本院收支有所區隔。」

中科院於 109 年購置國防部民雄訓練場 52.19 公頃土地為該院民雄航太園區儲備用地，配合嘉義縣政府無人機產業發展計畫及行政院政策指導，該院以該區 164 線道東、西兩側基地進行整體規劃開發，東側「中科院民雄院區」以中科院使用為主，第一期基地開發面積 5.12 公頃，由中科院投入營運資金 11.1 億元興建無人機產製棚廠、研發住宿大樓及園區基礎設施等，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動土，預計 114 年底完工，115 年初啟用。

**(二)行政院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核定中科院所提「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」開發計畫，相關經費由公共建設預算全額支應**

西側「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」開發面積 20.67 公頃，規劃作為軍民通用園區，扶植業者發展國機國造並建立無人機產業聚落，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，總經費 68 億 5,903 萬元。依行政院核定「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」開發計畫之財務效益分析，本開發案計畫淨現值為負 75.55 億元，自償率 38.35%，雖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無法回收營運期間衍生之成本支出，且民間參與投資誘因不足，然考量總體發展經濟效益(加上關連產業)，其淨現值達 1,105 億元，計畫衍生經濟效益具投資價值。行政院鑑於本計畫係為強化國防自主及不對稱作戰能力，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，爰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核定，相關經費由公共建設預算全額支應。

**(三)未來園區完工營運後之維運費用將由中科院自行負擔，該院允宜儘早妥擬相關招商及營運管理等配套措施**

本案行政院於核定開發計畫時，要求「未來園區完工營運後之維運費用，以及擴建或產能擴增等大額資本支出，均應以園區收益支應為原則。」按國內無人機產業尚屬萌芽階段，廠商進駐與否攸關園區運作甚至無人機發展政策成敗，然園區開發及招商

並非中科院主要任務與專業<sup>2</sup>，爰為降低開發及營運風險，該院允宜儘早研擬招商、營運管理及提高收益等相關配套措施。

綜上，中科院「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」開發建設計畫所需經費雖行政院已同意由公共建設預算全額支應，惟未來園區完工營運後之維運費用均將由中科院自行負擔，鑑於園區開發及招商並非中科院主要任務與專業，該院允宜儘早研擬招商、營運管理及提高收益等相關配套措施，俾降低開發及營運風險。

---

<sup>2</sup> 資料來源：國防部 113 年 5 月 10 日就各機關審查意見函復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回復意見說明。